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43樓

敬啟者：

緒言

以下為吾等就鑄能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出具的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詳述的集團重組(「重組」)，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除上述重組外，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作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無經營任何業務。

於重組後，貴公司於組成貴集團的以下各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日期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貴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本報告日期	
XETron Group Limited (「總創集團」)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三年 七月四日	香港	7,000美元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總創實業 有限公司 (「總創實業」)	香港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日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銻科(香港) 有限公司 (「銻科(香港)」)	香港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五日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買賣鑄造金屬 產品
凱特工業科技 (惠州) 有限公司* (「凱特(惠州)」)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中國	16,000,000 港元	100%	100%	100%	製造及買賣鑄 造金屬產品

* 該公司為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

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均採用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

由於相關規則及法規下並無法定規定，故自貴公司及總創集團各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編製其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然而，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審閱該等公司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的所有重大交易，並作出吾等認為必要的程序，以於本報告中載入有關該等公司的財務資料。

總創實業及銻科(香港)的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香港註冊執業會計師審核。

凱特(惠州)的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按照於中國成立的企業適用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編製，並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審核。於本報告日期，由於未到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最後期限，概無凱特(惠州)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按照於中國成立的企業適用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編製。

上述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法定核數師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財政年度的年結日	核數師名稱
總創實業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鈺科(香港)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凱特(惠州)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惠州榮德會計師事務所

編製基準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貴公司及現時組成貴集團各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於往績記錄期間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

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基於下文第A節附註2所載相關財務報表並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其中按載列於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6至87條條文內有關第9部「賬目及審計」的過渡及保留安排的規定，於往績記錄期間繼續根據適用的前公司條例(第32章)的規定而作出披露，且並無就此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創業板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並真實及公平地呈列財務資料，並負責 貴公司董事認為編製財務資料所必需的有關內部監控，以確保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引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吾等的程序對財務資料達致獨立意見及向閣下報告。

意見基準

作為達致財務資料意見的基準，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查核相關財務報表且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採取吾等認為屬必要的適當程序。

吾等並未審核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或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的任何財務報表。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按下文第A節附註2所載基準編製的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合併現金流量。

A. 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8	53,114	61,194
銷售成本		<u>(32,392)</u>	<u>(41,552)</u>
毛利		20,722	19,642
其他收入	10	276	90
銷售及分銷開支		(2,113)	(3,271)
行政開支		(8,242)	(16,338)
財務成本	11	<u>(392)</u>	<u>(522)</u>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251	(399)
所得稅開支	12	<u>(2,442)</u>	<u>(1,412)</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13	7,809	(1,811)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		<u>774</u>	<u>(717)</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 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u><u>8,583</u></u>	<u><u>(2,528)</u></u>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8	12,410	14,265	—
租金按金	20	896	874	—
		<u>13,306</u>	<u>15,139</u>	<u>—</u>
流動資產				
存貨	19	22,056	18,520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	20	12,486	10,760	—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23	54	54	—
衍生金融工具	26	74	—	—
可收回稅項		—	288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	1,000	3,502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22,009	2,183	—
		<u>57,679</u>	<u>35,307</u>	<u>—</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41,642	11,323	—
所得稅應付款項		498	63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3	486	505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3	—	—	245
銀行借貸	24	6,198	5,958	—
融資租賃承擔	25	89	94	—
衍生金融工具	26	44	—	—
		<u>48,957</u>	<u>17,943</u>	<u>245</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8,722</u>	<u>17,364</u>	<u>(24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2,028</u>	<u>32,503</u>	<u>(245)</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25	346	253	—
		<u>21,682</u>	<u>32,250</u>	<u>(245)</u>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54	78	-
儲備		<u>21,628</u>	<u>32,172</u>	<u>(245)</u>
		<u>21,682</u>	<u>32,250</u>	<u>(245)</u>

有關 貴公司儲備的解釋附註載列於財務資料附註29。

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8)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10	-	4,232	(7,045)	15,858	13,055
年內溢利	-	-	-	-	7,809	7,809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 的匯兌差額	-	-	774	-	-	774
年內全面總收益	-	-	774	-	7,809	8,583
於重組後發行新股份	44	-	-	-	-	4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54	-	5,006	(7,045)	23,667	21,682
年內虧損	-	-	-	-	(1,811)	(1,811)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 的匯兌差額	-	-	(717)	-	-	(717)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717)	-	(1,811)	(2,528)
已付股息(附註16)	-	-	-	-	(14,500)	(14,500)
發行股本	24	27,572	-	-	-	27,596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8	27,572	4,289	(7,045)	7,356	32,250

附註： 貴集團的資本儲備指根據於二零一二年的集團重組收購的附屬公司銻科(香港)(由 貴集團最終控股股東黃懷郁先生持有)的47%已發行股本面值與向黃懷郁先生收購該附屬公司47%已發行股本的代價之間的差額。

合併現金流量表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251	(399)
調整以下各項：		
廠房及設備折舊	893	1,504
出售廠房及設備虧損	31	77
財務成本	392	522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30)	(8)
銀行利息收入	(3)	(4)
	<u>11,534</u>	<u>1,692</u>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1,534	1,692
存貨(增加)減少	(6,917)	3,06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307)	1,59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u>10,182</u>	<u>(2,487)</u>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	9,492	3,864
已付所得稅	<u>(4,822)</u>	<u>(2,131)</u>
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	<u>4,670</u>	<u>1,733</u>
投資活動		
購買廠房及設備	(7,873)	(3,765)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1,000)	(2,502)
衍生金融工具結算	-	38
出售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	14
已收銀行利息收入	<u>3</u>	<u>4</u>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u>(8,867)</u>	<u>(6,211)</u>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新增借貸	5,910	10,593
(向一名股東還款)一名股東墊款	(9,771)	26
投資者墊款	27,596	-
償還銀行借貸	(2,055)	(10,833)
已付利息	(392)	(522)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61)	(88)
已付股息	-	(14,500)
	<u>21,227</u>	<u>(15,324)</u>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淨現金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17,030	(19,80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60	22,009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19	(24)
	<u>19</u>	<u>(24)</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u>22,009</u>	<u>2,183</u>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以籌備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載於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金屬鑄造產品。

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除主要附屬公司鈹科(香港)及凱特(惠州)的功能貨幣分別為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外，貴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

2. 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根據重組，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成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因重組而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貴集團繼續由黃懷郁先生控制，並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財務資料應用合併會計原則按合併基準，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編製，猶如貴公司一直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及重組已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完成，詳情載於附註4「涉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項下貴公司會計政策。

貴集團已編製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包括組成貴集團的公司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合併現金流量表，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較短期間者為準)一直存在。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予編製，以呈列組成貴集團的公司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下文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在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貴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間合約產生的收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釐清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聯合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方法 ²

- 1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公司董事預測，除下文所述者外，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貴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有有關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的規定。於二零一三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經進一步修訂，以落實對沖會計法的實質性修訂，從而令實體於財務報表中更好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修訂本已於二零一四年發佈以符合以前年期對分類及計量有限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對金融資產進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測量類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修訂本為減值評估引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的主要規定論述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項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將於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所持有，及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一般於隨後會計期間末按攤銷成本計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商業模式為目標及合約於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的金融資產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計量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隨後報告期間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的其後公平值變動，而股息收入一般僅於損益中確認。
- 就計量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歸屬於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該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惟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在損益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歸屬於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全數在損益呈列。
- 就減值評估而言，有關實體預期其金融資產及承諾擴張信貸的信貸虧損已加入減值要求。該等要求排除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信貸虧損的門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的減值法，無須於信貸事件發生後，方確認信貸虧損。反而，應經常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每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起的變動，其後提供更多有關預期信貸虧損的及時資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新模式，允許公司在對沖其金融及非金融風險時更好地利用所進行的風險管理活動調整對沖會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為一種以原則為基礎的方法，著眼於是否能確認及計量風險部分，但並不區分金融項目和非金融項目。新模式亦允許實體利用內部產生的資料進行風險管理，作為對沖會計的基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必要使用僅

用作會計目的度量來展現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合格性及合規性。新模式亦包括合格性標準，但該等標準基於就對沖關係強度進行的經濟評估，此可利用風險管理數據釐定。相較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對沖會計內容，此應可降低實行成本，原因為其降低僅為會計處理進行的分析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但獲准提早應用。

貴公司董事預期，於未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第9號(二零一四年)可能對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就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於詳細審閱完成前，提供該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指定為以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歸屬於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的金融負債公平價值變動於附註7予以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合約產生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入以代價反映已承諾的貨物或服務交付予客戶的金額，實體預期有權交換該等貨物或服務。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適用於與客戶合約的模型，釐定多少以及何時確認收入的五個步驟的合約為本交易分析。五個步驟如下：

- i) 識別與客戶合約；
- ii) 識別合約的履行義務；
- iii) 釐定交易價格；
- iv) 分配交易價格予履行義務；及
- v) 當(或於)實體符合履行義務時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廣泛定性及定量披露要求，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理解從與客戶合約產生的收入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其生效時取代現有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獲准提早應用。貴公司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將來的應用可能對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報告及披露的金額有重大影響。然而，於詳細審閱完成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新香港公司條例

此外，按照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58條，該條例第9部「賬目及審計」之規定於貴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或之後之首個財政年度開始實施。貴集團現正評估香港公司條例之變動、及於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在首次應用期間對合併財務報表所產生之預期影響。到目前為止，貴集團的結論為對合併財務報表不大可能構成重大影響，並將僅會主要影響資料之呈列及披露。

4. 重大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創業板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按載列於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6至87條條文內有關第9部「賬目及審計」的過渡性及保留安排的規定，財務資料於往績記錄期間繼續根據適用的前身公司條例(第32章)的規定而作出披露。

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如下文載列的會計政策所詮釋按公平值計算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歷史成本一般以就換取商品及服務所給予的代價的公平值為基準。

公平值為在當前市況下於計量日期在一個主要(或最有利的)市場按有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將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時將支付的價格(即平倉價)，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所得或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得出。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貴集團計及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就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於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中用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疇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疇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申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按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該等輸入數據整體對公平值計量的重要性劃分為第一、二或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計入第一級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合併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重組後由貴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資料。貴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取得控制權：

- 具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及
- 能夠使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控制權的三項元素的一項或多項有變，則貴公司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附屬公司於貴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合併入賬，並於貴集團喪失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合併入賬。具體而言，自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貴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當日止，於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收支均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必要時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與負債、股本、收入、開支以及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現金流量於合併時悉數對銷。

貴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

貴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如不會導致貴集團對附屬公司喪失控制權，則作為股權交易入賬。貴集團的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應予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中相關權益的變動。所調整非控股權益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平值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貴公司擁有人。

涉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經合併。

就控制方的角度而言，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採用現有賬面價值進行合併。在控制方權益持續的情況下，概不就商譽或收購方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的權益超出共同控制合併時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款項。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包括自最早呈報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以較短期間為準，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起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業績。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採用直線法按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的任何變動影響按預先計提基準入賬。

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有形資產的減值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會檢討可使用年期有限的有形資產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貴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確定合理貫徹的分配基準，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可確定合理貫徹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間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有關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的評估及該資產(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予調整)特有的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增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合併財務狀況表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以及三個月或以內到期的短期存款。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上文所界定的短期存款。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全部估計完工成本及所需銷售成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訂立工具契約條文時在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在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計入或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貴集團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該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確定。所有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指須於市場規則或慣例所設定的時間架構內交付的金融資產購入或出售。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有關期間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債務工具預計年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持作買賣或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分類為持作買賣：

- 收購的主要目的是在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屬於 貴集團整體管理的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近期出現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屬於並無指定作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而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入」項目。公平值以附註7c所述方法釐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租金按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應收一名股東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表明，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宗或多宗事項導致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該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欠付或拖延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財政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就若干類別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經評估並無個別減值的資產其後按整體基準評估是否減值。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包括 貴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付款超過30至60日平均信貸期的數目增加以及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明顯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按該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確認。

所有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則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採用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貿易或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的過往撇銷款項將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合約安排內容實質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一間實體資產具有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任何合約。貴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持作買賣或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金融負債於下列情況下分類為持作買賣：

- 收購的主要目的是在短期內購回；或
- 於初步確認時，屬於貴集團整體管理的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近期出現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屬於並無指定作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就金融負債所支付的任何利息，並計入「其他收入」項目。公平值以附註7c所述方法釐定。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股東款項、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銀行借貸以及融資租賃承擔)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有關期間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攤分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衍生合約訂立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報告期末按其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衍生工具指定作為有效對沖工具，在此情況下，於損益確認的時間視乎對沖關係的性質而定。

終止確認

貴集團僅於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當其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的差額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當且僅當 貴集團的責任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已售貨品的應收金額(扣除折讓及相關銷售稅項)。

貨品銷售收益於交付貨品及所有權轉移且達成以下所有條件時確認：

- 貴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
- 貴集團並無對已售貨品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的持續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有關的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
- 就交易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能可靠計量。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入 貴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參考未償還本金額按時間基準以適用實際利率累計，實際利率指透過金融資產的預期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當時的匯率以各自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列值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重新換算以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期間損益。

為呈列合併財務報表，貴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使用各報告期末當時的

匯率換算為 貴集團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權益內的匯兌儲備累計。

租賃

當租賃條款實質上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租賃開始時的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為 貴集團資產。對出租人的相應責任則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為融資租賃責任。

租賃付款按比例分攤為融資費用及租賃責任減少，從而讓該項負債的利息按負債的應付餘額以固息計算。融資費用直接於損益確認，惟該等費用為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則除外，於此情況下，該等費用根據 貴集團就借貸成本的一般政策予以資本化(見下文借貸成本會計政策)。

經營租賃付款於相關租賃期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或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的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須經過一段頗長時間後方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撥作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特定借貸於撥作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用作短暫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自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故有別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所呈報的「除稅前溢利／虧損」。 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按各報告期末前已實施或已實質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財務資料中資產及負債的眼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直至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倘商譽或初步確認交易(業務合併除外)的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暫時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該等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貴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撥回且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則作別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利益時且預期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時，方可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已實質實施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按預期應用於清償該負債或變現該資產期間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貴集團在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其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就對業務合併進行初步會計處理所產生的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而言，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內。

5.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貴集團的會計政策(如附註4所述)時，貴公司董事須對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為依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須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確認，而倘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須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有關日後的主要假設及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極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

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於就折舊廠房及設備應用會計政策時，管理層根據廠房及設備用途的行業經驗，亦參考相關業內標準，估計不同類別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倘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因商業及技術環境的變動而少於原先估計可使用年期，則有關差額將影響餘下期間的折舊開支。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約為12,410,000港元及14,265,000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貴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的政策基於賬項的可收回程度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判斷。於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債務人的現時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倘貴集團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其還款能力減弱，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約為6,864,000港元及7,415,000港元，而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則分別約為109,000港元及355,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就貴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

存貨撥備

貴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檢討存貨賬齡，並就已確定不再適合在市場銷售的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確定陳舊存貨須估計存貨項目的可變現淨值，並估計存貨項目的狀況及用途。倘預期若干項目的可變現淨值低於其成本，則可能產生存貨撇減。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賬面值分別約為22,056,000港元及18,520,000港元(概無就往績記錄期間的存貨確認撥備)。

公平值計量

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貴集團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數據。倘未能取得第一級輸入值，貴集團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根據不同輸入值及估計，並參考市場所報比率進行估值，並根據工具特徵予以調整。貴公司管理層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緊密合作以就模型制定合適的估值技術及輸入值。貴公司管理層每季向貴公司董事呈報結果，闡釋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波動的原因。附註7c載有釐定貴集團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所用估值技術、輸入值及主要假設的詳情。

6.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及貴公司管理其資本以確保貴集團旗下實體能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貴集團的整體策略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變動。

貴集團及貴公司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披露於附註24的銀行借貸)、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

貴公司董事定期檢討及管理貴集團及貴公司的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一環，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董事的推薦意見，貴集團及貴公司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籌集新借貸或償還現有借貸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7.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貴集團		貴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932	14,383	—
衍生工具	74	—	—
	<u>31,006</u>	<u>14,383</u>	<u>—</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20,050	16,943	245
衍生工具	44	—	—
	<u>20,094</u>	<u>16,943</u>	<u>245</u>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租金按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存款、應收一名股東款項、衍生金融工具、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股東款項、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

貴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披露於相關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緩減該等風險的詳情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並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落實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i) 貨幣風險**

貴集團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及人民幣。貴集團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存在外幣買賣，令貴集團面對外幣風險。貴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幣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貴集團所面對的外幣風險主要與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外幣列值的應收款項、銀行結餘、應付款項及銀行借貸有關。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歐元	3,848	140	3,166	758
港元	<u>1,187</u>	<u>3,648</u>	<u>5,050</u>	<u>2,824</u>
	<u>5,035</u>	<u>3,788</u>	<u>8,216</u>	<u>3,582</u>

由於以港元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屬於功能貨幣為美元的集團實體且港元與美元掛鈎，故並無就港元編製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 貴集團在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歐元匯率下降／上升5%情況下的敏感度。5%為在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外幣風險時所採用的敏感度比率，其代表管理層對有關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未償還貨幣項目，並因外幣匯率變動5%對其於報告期末的換算作出調整。

	除稅後	
	溢利增加／ (減少)／ 上升 (下降) %	除稅後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兌歐元貶值	5	155
兌歐元升值	-5	(15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兌歐元貶值	5	101
兌歐元升值	-5	(10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亦就未到期外匯遠期合約面對外幣風險。對外匯遠期合約所產生外幣風險的敏感度已根據人民幣與美元之間遠期匯率的可能合理變動釐定。就美元兌人民幣升值5%而言，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及權益將增加約1,000港元。倘人民幣兌美元反向貶值及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對業績有潛在相同和相反的影響。

(ii) 利率風險

貴集團就固定息率銀行借貸(附註24)及融資租賃承擔(附註25)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貴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於預期有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採取其他必要措施。

貴集團已就浮息銀行存款(附註21)及浮息銀行借貸(附註24)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為緩減利率波動的影響，貴集團持續評估及監察所面對的利率風險。

貴集團就金融負債所面對的利率風險詳情見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貴集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銀行結餘及浮息銀行借貸現行市場利率的波動。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根據非衍生工具所面對的利率風險釐定。此分析於編製時假設於各報告期末未到期金融工具為全年未到期。基點的增減於在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風險時採用，其為管理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作出的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將會增加/減少約193,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將增加/減少約41,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貴集團就其浮息銀行結餘及浮息銀行借貸面對的利率風險所致。

信貸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貴集團出現財務虧損的最高信貸風險來自合併財務狀況表所載各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貴集團管理層已委任一組人員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以及其他監控程序，確保就收回逾期債項採取跟進行動。此外，貴集團會於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金額確認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大減少。

對手方就應收一名股東款項的信貸質素經計及其財務狀況及其他因素後作出評估。貴公司董事認為，對手方違約的風險甚微。

流動資金信貸風險有限，原因乃對手方為權威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以地理區域計，貴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於德國，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58%及45%。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37%及27%來自貴集團的最大客戶，故貴集團有集中信貸風險。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及78%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來自貴集團的五大客戶。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及貴公司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貴集團及貴公司營運提供資金及降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管理層監察銀行借貸的使用狀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下表為貴集團及貴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到期日詳情。該表根據貴集團及貴公司於可能須償還金融負債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尤其是，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計入最早時段，不論銀行會否選擇行使其權利。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日乃根據協定還款日期釐定。

該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根據各報告期末的利率曲線計算。

此外，下表詳列貴集團衍生金融工具的流動性分析。該表乃根據按淨額基準結算的衍生工具的未貼現合約現金流入及流出淨額編製。倘應付金額未確定，披露金額會參考報告期末現有的收益率曲線所顯示的預期利率釐定。由於管理層認為合約期限對瞭解衍生工具現金流量的時間性屬必須，因此貴集團的衍生金融工具的流動性分析乃根據合約期限編製。

流動資金風險表

貴集團

	按 要 求 或 一 年 內 千 港 元	兩 至 五 年 千 港 元	未 貼 現 現 金 流 量 總 額 千 港 元	賬 面 值 千 港 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 衍 生 金 融 負 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931	–	12,931	12,931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486	–	486	486
銀行借貸	6,734	–	6,734	6,198
融資租賃承擔	112	381	493	435
	<u>20,263</u>	<u>381</u>	<u>20,644</u>	<u>20,050</u>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衍 生 工 具 – 淨 額 結 算				
外匯遠期合約	<u>44</u>	<u>–</u>	<u>44</u>	<u>44</u>
	<u>20,263</u>	<u>381</u>	<u>20,644</u>	<u>20,050</u>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 衍 生 金 融 負 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133	–	10,133	10,133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505	–	505	505
銀行借貸	6,165	–	6,165	5,958
融資租賃承擔	112	269	381	347
	<u>16,915</u>	<u>269</u>	<u>17,184</u>	<u>16,943</u>

貴公司

	按 要 求 或 一 年 內 千 港 元	兩 至 五 年 千 港 元	未 貼 現 現 金 流 量 總 額 千 港 元	賬 面 值 千 港 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45	-	245	245

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計入上述到期分析的「按要求或一年內」時段內。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貸款的未貼現本金總額分別為1,664,000港元及1,522,000港元。考慮到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貴公司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董事相信，該等銀行貸款將依照貸款協議所載計劃償還日期於報告期末後一至五年內償還。屆時，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804,000港元及1,580,000港元。

倘浮息利率變動與該等於報告期末釐定的估算利率出現差異，計入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的浮息工具利率的金額將會變動。

c)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所確認的公平值計量

下表載列就經常性及非經常性計量於各報告期末對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作出的分析，按貴集團會計政策根據公平值可觀察程度歸為第二級。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第二級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第二級 千港元
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外匯遠期合約	74	-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外匯遠期合約	44	-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值等級的級別之間並無轉撥。

金融工具第二級公平值計量所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載列如下：

	估值技術	主要輸入數據
外匯遠期合約	已貼現現金流量	未來現金流量根據遠期匯率(來自於報告期末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遠期匯率估算，並按反映各對手方信貸風險的美國普通政府債券利率貼現。

貴公司董事認為融資租賃承擔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原因為其現值透過按 貴集團可獲得的類似金融工具當前市場利率貼現未來合約現金流量估算。

貴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記錄於財務資料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因即時或於短期內到期而與其公平值相若。

8. 收益

收益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銷售鑄造金屬產品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現金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9. 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須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董事)定期審閱的 貴集團分部內部報告釐定經營分部，以向分部分配資源並評估其表現。

就管理而言， 貴集團根據其產品經營一個業務單位，並設有一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製造及銷售金屬鑄造產品。董事根據每月銷售及交付報告監察整體業務單位收益，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分部收益及業績；以及分部資產及負債分別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以及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呈列。

地理區域資料

貴集團的營運位於香港及中國。

有關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持續經營的收益資料根據客戶所在地呈列。有關 貴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根據資產地理位置呈列。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千港元
德國	41,100	-
香港	6,690	479
中國	2,027	11,931
美國	1,262	-
其他	2,035	-
	<u>53,114</u>	<u>12,410</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千港元
德國	43,211	-
香港	10,302	403
中國	3,065	13,862
美國	2,186	-
其他	2,430	-
	<u>61,194</u>	<u>14,265</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貴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客戶詳情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客戶A	19,350	17,546
客戶B	12,132	13,078
客戶C	不適用 ¹	7,925

¹ 相應收益並無為貴集團貢獻逾10%總銷售額。

10.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銷售廢料	243	3
雜項收入	–	75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30	8
銀行利息收入	3	4
	<u>276</u>	<u>90</u>

11.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	388	499
– 融資租賃	4	23
	<u>392</u>	<u>522</u>

12.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2,194	1,314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253	98
	<u>2,447</u>	<u>1,412</u>
遞延稅項(附註27)	(5)	–
	<u>2,442</u>	<u>1,412</u>

- (i) 香港利得稅按往績記錄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 (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條例，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稅率為25%。
- (iii)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中國附屬公司未分配保留盈利有關且並未就其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暫時差額總額分別約為68,000港元及86,000港元。由於本集團有能力控制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且該等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故並無就該等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可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所列除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251	(399)
按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1,691	(66)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665	1,445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的附屬公司 不同稅率的影響	86	33
所得稅開支	2,442	1,412
13. 年內溢利(虧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附註14)	1,215	1,217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8,504	9,178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不包括 貴公司董事)(附註32)	606	1,004
	10,325	11,399
核數師薪酬	150	300
貴公司上市所產生的專業費用	2,876	8,23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32,392	41,552
廠房及設備折舊	893	1,504
出售廠房及設備虧損	31	77
外匯虧損淨額	173	789
有關物業的經營租賃開支	1,243	1,617

14.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表現及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定額供款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董事：					
黃懷郁	-	1,200	-	15	1,215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表現及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定額供款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董事：					
黃懷郁	-	1,200	-	17	1,217
蔡照明	-	-	-	-	-
	-	1,200	-	17	1,217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委任主要行政人員。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 貴公司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 貴集團支付的任何酬金。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概無向 貴公司董事支付酬金，作為招攬其加入或於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5. 僱員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董事，其薪酬詳情於上文披露。於往績記錄期間，餘下四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865	1,024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4	48
	<u>909</u>	<u>1,072</u>

彼等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三年 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u>4</u>	<u>4</u>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貴集團高級管理層(不包括貴公司董事)的酬金個別少於1,000,000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招攬其加入或於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6. 股息

除總創集團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6,000,000港元及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8,500,000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全數派付予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當時股東外，於往績記錄期間，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各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7. 每股盈利(虧損)

就財務資料而言，呈列每股盈利(虧損)資料對重組及按附註2所披露合併基準呈列往績記錄期間業績意義不大，故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虧損)資料。

18. 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6,959	388	227	7,574
添置	3,343	4,530	-	496	8,369
出售	-	-	-	(51)	(51)
匯兌調整	42	248	10	5	305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385	11,737	398	677	16,197
添置	1,871	1,579	315	-	3,765
出售	-	(1,100)	-	-	(1,100)
匯兌調整	(97)	(297)	(12)	(5)	(411)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5,159</u>	<u>11,919</u>	<u>701</u>	<u>672</u>	<u>18,451</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2,607	111	105	2,823
年內支出	-	765	70	58	893
出售	-	-	-	(17)	(17)
匯兌調整	-	81	4	3	88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53	185	149	3,787
年內支出	238	1,056	96	114	1,504
出售	-	(1,009)	-	-	(1,009)
匯兌調整	(2)	(86)	(5)	(3)	(96)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36</u>	<u>3,414</u>	<u>276</u>	<u>260</u>	<u>4,186</u>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385</u>	<u>8,284</u>	<u>213</u>	<u>528</u>	<u>12,410</u>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4,923</u>	<u>8,505</u>	<u>425</u>	<u>412</u>	<u>14,265</u>

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採用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以下年利率撇銷其扣除剩餘價值(如有)後的成本確認：

租賃物業裝修	於租期內
廠房及機器	9%
辦公室設備	10%-20%
汽車	18%-20%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汽車賬面值分別為約479,000港元及380,000港元。

19. 存貨

貴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原材料	3,467	2,923
在製品	9,679	8,719
製成品	8,910	6,878
	<u>22,056</u>	<u>18,520</u>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貴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6,864	7,415
其他可收回稅項	3,427	1,910
預付款項	2,086	1,08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05	1,229
	<u>13,382</u>	<u>11,634</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382	11,634
減：已計入非流動資產的租金按金	<u>(896)</u>	<u>(874)</u>
即期部分	<u>12,486</u>	<u>10,760</u>

貴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60日。貴集團並無就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有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30日內	4,653	4,237
31至60日	1,778	1,379
61至90日	374	1,628
超過90日	59	171
總計	<u>6,864</u>	<u>7,415</u>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分別約433,000港元及1,843,000港元的應收款項已計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該等款項於報告日期已逾期，惟貴集團並未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原因為該等結餘於其後償付或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

按到期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6,431	5,572
已逾期但未減值：		
30日內	374	1,516
31至60日	59	327
總計	<u>6,864</u>	<u>7,415</u>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歐元	3,848	3,166
港元	-	52
	<u>3,848</u>	<u>3,218</u>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確認呆賬撥備。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根據客戶的信貸記錄(如財政困難或逾期付款)及當前市況確認。

21.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貴集團

銀行結餘指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的短期存款。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年利率0.01%計息。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固定年利率0.1%計息。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償還有關銀行借貸後解除。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以為 貴集團所獲授銀行融資及為短期銀行借貸及未動用融資提供擔保的存款，因此被分類為流動資產。

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並計入銀行結餘及現金的款項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港元	1,187	4,998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8,748	5,573
其他應付款項	5,298	5,750
投資者的墊款(附註)	27,596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1,642	11,323

附註： 該結餘指發行總創集團新股份所收取投資者的現金代價，詳情載於附註28。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30日內	3,294	1,590
31至60日	2,191	1,239
61至90日	2,783	1,045
超過90日	480	1,699
貿易應付款項	8,748	5,573

貴集團授出的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 貴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以確保全部應付款項於信貸時限內償付。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 貴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歐元	140	16
港元	423	291
	<u>563</u>	<u>307</u>

23. 應收／付一名股東／附屬公司款項

貴集團

應收／付一名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並已於本報告發出當日悉數償付。

貴公司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24. 銀行借貸

貴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借貸(附註i)	2,973	5,958
無抵押銀行借貸(附註ii)	3,225	—
	<u>6,198</u>	<u>5,958</u>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借貸的賬面值	4,534	4,436
毋須自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但載有 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借貸的賬面值	1,664	1,522
	<u>6,198</u>	<u>5,958</u>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2,973,000港元及3,425,000港元的銀行借貸分別由附註21所載賬面值約1,000,000港元及1,502,000港元的存款抵押及由 貴公司董事黃懷郁先生擔保。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2,533,000港元的銀行借貸由賬面值約2,000,000港元的存款抵押擔保。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抵押銀行借貸按浮動年利率4.3%及1.0%–5.1%計息。

- (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抵押銀行借貸由 貴公司董事黃懷郁先生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擔保，分別按固定年利率8.4%–8.9%計息。所有無抵押銀行借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早償還。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 貴集團銀行借貸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歐元	-	742
港元	3,225	2,533

25. 融資租賃承擔

貴集團

貴集團的一輛汽車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租期為五年。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租賃承擔按實際年利率5.83%計息。

	最低租金		最低租金現值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項下應付款項				
一年內	112	112	89	94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112	112	94	100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	269	157	252	153
	493	381	435	347
減：日後融資支出	(58)	(34)	不適用	不適用
融資租賃承擔現值	435	347	435	347
減：於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 款項(已計入流動負債)			(89)	(94)
於十二個月後到期償還款項			346	253

貴集團融資租賃承擔由出租人就租賃資產的抵押及由 貴公司董事黃懷郁先生擔保。

26. 衍生金融工具

貴集團

	二零一三年 資產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負債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資產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負債 千港元
不符合對沖會計的 衍生工具外匯遠期合約	74	44	-	-

外匯遠期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名義金額	到期日	匯率
賣出1,000,000美元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	1美元兌人民幣6.17元
賣出人民幣6,140,000元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	1美元兌人民幣6.14元

27. 遞延稅項

貴集團

以下為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5
於損益計入	(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8. 股本

貴集團

為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重組前 貴集團股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分別為總創實業的股本及總創集團的股本。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總創集團註冊成立及作為代價7,000美元(相當於約54,000港元)，向唯一股東發行7,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總創集團以代價10,000港元向總創實業唯一股東收購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並成為總創實業的控股公司。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的股本增加約44,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日，總創集團分別向Well Gainer Limited及Bravo Luck Limited發行2,337股及663股每股面值為1美元的股份，代價為21,500,000港元及6,096,000港元。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同日，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為總創集團的股本總額1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港元)及 貴公司的股本總額0.01港元。

貴公司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註冊成立日期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38,000,000	380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日期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1	-

29. 貴公司儲備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日期)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24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5

30. 經營租賃

就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 貴集團承擔詳情如下：

貴集團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物業及寫字樓。該等租約一般初步為期十五至十七年。租賃付款一般每年增長以反映市場租金。該等租約中概無確定或然租金撥備及重續條款。

於報告期末， 貴集團就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日後最低租賃付款承擔於下列期間到期：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以內	1,465	1,45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861	5,714
五年後	11,626	9,906
	18,952	17,075

31. 資本承擔

除上文附註30所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外，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收購及興建中國廠房及設備	513	-

32.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為其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設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的資產與貴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信託人以基金管理。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貴集團按相關工資成本的5%及最多1,5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1,250港元)為每位僱員向計劃供款，與僱員作出的供款等額。

根據中國規則及法規，貴集團向中國地方社會保障局經營的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中國規則及法規，貴集團按照員工基本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金供款。

貴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法定指定供款。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621,000港元及1,021,000港元。

33. 關連人士交易

(a) 與關連人士的交易：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加工服務費：		
— 惠州市凱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凱德精密機械」)	308	-
購買機械：		
— 凱德精密機械	-	362

凱德精密機械是貴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擔任其控股股東的一間公司。交易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交易雙方協定的價格及條款進行。

(b) 除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及附註23披露與關連人士的未償還結餘外，貴集團與關連人士的重大未償還結餘如下：

- (i) 合併財務狀況表內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所呈列的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凱德精密機械款項分別為約134,000港元及零。
- (ii) 合併財務狀況表內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呈列向凱德精密機械作出的預付款項結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高未償還予凱德精密機械預付金額分別約為240,000港元及零。

(c) 主要管理人員的補償

除已付 貴公司董事(亦被視為附註14所載 貴集團主要管理層)酬金外，貴集團概無任何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補償。

貴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根據個人表現釐定。

34.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就汽車訂立融資租賃安排，租賃開始時的資本總值約為496,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創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分別向 Well Gainer Limited 及 Bravo Luck Limited 發行 2,337 股及 663 股每股面值為 1 美元的股份。於發行股份時，Well Gainer Limited 及 Bravo Luck Limited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注資 21,500,000 港元及 6,096,000 港元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轉撥為股本約 24,000 港元及股份溢價約 27,572,000 港元。

B. 報告期後事項

i) 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內概述。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ii) 資本化發行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待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具備充足結餘，或因配售項下配發及發行的配售股份而獲得進賬後，將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最多5,499,900港元撥充資本，並動用該等款項按面值全額繳足549,990,000股股份以向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或 貴公司董事可能指定的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的 貴公司股東配發及發行。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書面決議案」各段。

C.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概無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 貴集團、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鑄能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銓輝
執業證書編號：P05589
香港
謹啟